

致事传家与燕私礼

——叔趯父器铭文所见西周制度

冯 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 100710)

关键词: 西周; 叔趯 (quan) 父卣; 臣谏簋; 致事; 燕私

摘要: 西周青铜器铭文是研究其时历史与制度的直接史料。本文通过对出土于河北元氏西张村的西周中期叔趯父卣、尊及臣谏簋铭文的考释, 揭示了西周致事制度与燕私礼。铭文记述作为邢侯臣僚的叔趯父早年送其子倓于邢侯处学习政务, 其后叔趯父老而致事, 倓则继承父职辅弼邢侯。叔趯父于国致事, 于家则传家, 故专为其子倓作彝器以昭示, 且以相应的饮酒礼仪加以体现, 使我们首次通过铭文了解了西周的致事制度与燕私之礼。周人制度之完备, 礼旨之深刻, 仪节之绵密, 于铭可见一斑。

Keywords: Western Zhou Dynasty; Shu Quan Fu You-wine Jar; Chen Jian Gui-tureen; Retirement; Yansi (Entertaining Banquet Etiquette)

Abstract: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re the primary historical textual materials for us to study the history and systems of that time. Through the examin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to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hu Quan Fu You-wine-jar and zun-vessel, and Chen Jian Gui-tureen unearthed at Xizhang Village in Yuanshi County, Hebei, this paper revealed the zhishi (retirement) system and yansi (unofficial entertaining banquet etiquette) ceremony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s, as a subordinate official of the Marquis of Xing, Shu Quan Fu sent his son, whose name was Shu, to study political affairs from the Marquis of Xing in the early years; when Shu Quan Fu got aged, he made retirement and his son succeeded his post to assist the Marquis of Xing. For the state affairs, Shu Quan Fu made his retirement; for his family, he handed down his official position to his son, and specially cast bronze ritual vessels in memory of this event and fulfilled it through the corresponding banquet. The inscriptions let us understand the retirement system and entertaining banquet etiquett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for the first time.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itual system, the profoundness of the intentions of the rites and the carefulness and detailedness of the ceremonial procedures of the Zhou people, are all demonstrated somewhat by these inscriptions.

DOI:10.16143/j.cnki.1001-9928.2018.01.012

1978年3月, 河北元氏西张村发现西周中期墓葬, 出土具铭铜器5件, 包括臣谏所作簋1件, 叔趯父所作卣2件、尊1件, 三器同铭, 倓所作鼎1件^[1]。除倓鼎仅存四字相对简单外, 臣谏簋及叔趯父卣、尊铭文所述之事类关联, 内容重要, 且卣、尊铭文事关西周致事制度与燕私礼, 兹聊为考释。

欲明卣、尊铭文所记之事, 必先澄清臣谏簋铭文之疑惑。簋铭八行七十字^[2], 释文如下。

隹(唯)戎大出[于]軼, 并(邢)侯虘(搏)戎, 延(诞)令(命)臣谏以□亚旅处于軼, 从王□。[臣]谏曰: “拜手颺(稽)首, 臣谏[既]亡母弟, 引(矧)墉(攏)又(有)长子□, 余夙(倓)皇辟侯, 令(命)鞞服。” [作]朕皇文考宝鬯, 隹(唯)用□康令(命)于皇辟侯, 匄□□。

学者已经指出, 铭文之“軼”即文献

所见作为水名之“泝”^[3]。《史记·张耳陈馀列传》：“汉三年，韩信已定魏地，遣张耳与韩信击破赵井陘，斩陈馀泝水上。”裴骃《集解》引徐广曰：“在常山。音迟，一音丁礼反。”司马贞《索隐》：“徐广音迟，苏林音祗。晋灼音丁礼反，今俗呼此水则然。案《地理志》音脂，则苏音为得。郭景纯注《山海经》云‘泝水出常山中丘县’。”张守节《正义》：“在赵州赞皇县界。”今据铭文知字本从“氏”声，苏音为是。钱穆《史记地名考》卷十五云：泝水“今名槐河，源出赞皇县西，东北经元氏县南，又东流入高邑界；《汉志》称沮水。”水在西周邢国国都以北。时戎大犯于邢国北鄙，遂邢侯命臣谏率其小宗及子弟于泝御戎。铭文“亚旅”即《诗·周颂·载芟》“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之“亚旅”。毛《传》：“主，家长也。伯，长子也。亚，仲叔也。旅，子弟也。”是“亚”为小宗，“旅”为子弟，这一问题我们已有反复讨论^[4]。

此搏戎之役惨烈，致臣谏之母弟丧亡。“母弟”即指臣谏同母胞弟^[5]，也即前文所言臣谏所率亚旅之“亚”，为小宗自明。“亡”上一字尚隐约可见左半之“𠄎”字，拟定为“既”字，故“臣谏既亡母弟”应作一气读。旧或以“臣谏口亡”句读，其意殊不可解。

“长子”下一字漫漶，据残迹辨识，颇疑即“攸”或“倏”字，为臣谏长子之名，也就是同墓所出攸鼎之器主及叔趯父卣、尊铭文中所提到的倏。“引”读为“矧”，亦也。《尚书·召诰》：“今冲子嗣，则无遗寿考，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谋自天。”又《君奭》：“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用法相同。西周作册嗇卣铭云：

“不禄嗇子延先𦵏死。亡子，子引（矧）有

孙，不敢弟扰兄铸彝。”述嗇之子虽早死，然尚有承重孙，故弟不可扰兄铸作祭器，遣词多与臣谏簋铭相同，可以对观。故“臣谏既亡母弟，矧拥有长子口”意即臣谏自谓其虽丧母弟，但尚有长子存世。

“倏”，读为“倏”。《说文·人部》：“倏，送也。”又《聿部》：“𦵏，习也。”字或作“肆”。“服”为官事政事，金文习见。“皇辟侯”指邢侯。故“余倏皇辟侯，命倏服”意即臣谏欲将其健在的长子送至邢侯之所，命其学习政事。《礼记·学记》：“凡学，官先事，士先志。”是之谓也。

臣谏簋所呈现的历史背景澄清之后，我们便有可能讨论叔趯父卣、尊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制度。叔趯父卣2件（《集成》5428,5429），形制与花纹皆同，唯大小有别。大卣通高26.5厘米，口径11.5~13.8厘米，腹深16.5厘米；小卣通高22.3厘米，口径9.8~11.7厘米，腹深13厘米；尊残高22.8厘米，口径20.8厘米。三器铭文相同^[6]，唯尊铭残泐过甚，仅存十八字而已。兹释文如下。

叔趯父曰：“余考（老），不克御事。佳（唯）女（汝）倏（其）敬𦵏（义）乃身，母（毋）尚为小子，余𦵏（祝）为女（汝）兹（兹）小𦵏（鬱）彝，女（汝）𦵏（其）用乡（相）乃辟𦵏侯逆𦵏（复）出内（入）事（使）人。乌虐（乎）！倏敬戠（哉）！兹（兹）小彝妹（末）吹（炊）见（宴），余唯用𦵏（其）𦵏（醮）女（汝）。”

叔趯父，学者以为即臣谏簋之器主。“趯”，读为“劝”，“谏”与“劝父”为名、字关系^[7]。甚是。铭文首述叔趯父自叹其老而不能治事，知此器时代必在臣谏簋之后。簋铭称臣谏尚可率其亚旅搏戎，而此刻之叔趯父则年事已高。铭文“老”本作

“考”，许慎以“考”“老”二字转注，知“余考”意即余老。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叔趯父自叹其年纪老迈并非只是泛泛之论，而应有着具体年纪的暗示。其不克御事也不是一般泛言不能治事或不能主事，也应有其特别的意义。这两点作为全篇铭文的核心，则是对西周致事制度的明确反映。

《礼记·曲礼上》：“七十曰老，而传。”郑玄《注》：“传家事，任子孙。”又云：“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称曰老夫。”郑玄《注》：“致其所掌之事于君而告老。老夫，老人称也，亦明君尊贤。”《礼记·王制》：“七十致政。”《礼记·内则》：“七十不与宾客之事，……七十致政。”很明显，叔趯父自谓老夫，正体现了其年至七秩的事实。人至七十而已不能亲理政事，故于国必致政于君，于家则必传家事而以子孙袭之，此正叔趯父自述不能御事之实。故卣、尊铭文所述叔趯父老而传事于子，其所反映的正是文献所记七十致事传家的古老制度。

铭文既述叔趯父老而致政、传家事而任子孙，则倬必为叔趯父之子，也就是臣谏簋铭文中所称之“长子□”。学者或以为倬为叔趯父弟^[8]，当缘于对铭文“余覲为汝兹小鬱彝”之误读。叔趯父如为臣谏，则其弟已于搏戎之役中战死，不待于叔趯父老而致事时更任政事。况其老而传家事仅及子孙，不任旁宗。故铭文“唯汝倬其敬又乃身，毋尚为小子”显为对叔趯父之子倬所言。“尚”训犹。《尚书·多方》：“今尔尚宅尔宅。”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尚之言犹也。”《诗·小雅·小弁》：“尚求其雌。”郑玄《笺》：“尚，犹也。”故此二句意即叔趯父要求其子倬敬修其身，不要还把自己当成小孩子。其时叔趯父年值七旬，故传家事于其子。

叔趯父传家事不以空言，而是通过专为其子倬制器的形式加以体现。铭文“余覲为汝兹小鬱彝”即言其事。“覲”或读为“兄”，不可据。其一，赐物者先表明其与受赐者的身份关系再行赐器，这种做法不仅毫无必要，而且也颇为奇怪，这不是家人间正常的表达方式。其二，据臣谏簋铭文可知，臣谏之弟已于搏戎之役早亡，故谏送长子于邢侯学习政事，故此时致政传家事必任其子，而非其弟。其三，此3件卣、尊的制作时间是否可以早于臣谏簋？这种可能性并不存在。《礼记·内则》：“六十不与服戎。”而臣谏簋铭述臣谏（叔趯父）率族搏戎，知其时尚不及耳顺之年。故此时其母弟已亡，唯存其子而已。准此，则铭文“为”应读去声，意训为了。《诗·大雅·云汉》：“何求为我，以戾庶正。”朱熹《集传》：“固非求为我之一身而已。”知铭言叔趯父赐予其子倬专为倬所制作的小鬱彝，以传家事。

小鬱彝即盛鬱鬯之小型器皿，也即此墓所出铭文相同的3件卣、尊。三器高不过20多厘米，器形也不限于一种，供燕饮酌酒之用。据铭文可知，叔趯父为其子倬专作小鬱彝，以承家事，且辅相其君邢侯治政。

邢侯于卣铭又称軫侯，学者多以为此軫侯于文献失载。然而结合对臣谏簋铭文的分析可知，臣谏（叔趯父）既然已将长子送于邢侯之所学习政事，则邢侯必为倬之辟君，不容另有新君軫侯。因此，卣铭之軫侯显然就是臣谏簋铭所记之邢侯。至于邢国何又名軫，乃属一国两名，不外楚又名荆，魏又名梁之类。

叔趯父之长子倬初就邢侯肆服学政，后则承传其家事辅佐邢侯，可“逆复出入使人”。《礼记·曲礼上》以年六十者指使，郑玄《注》：“指事，使人也。”叔趯父之

子倏不当有此年纪，故使人意同命人。古以王侯使人曰“命”，臣僚佐王侯则不可称“命”，但称“使人”而已。《列女传·贤明》：“夫得宠而忘旧，舍义；好新而媿故，无恩；与人勤于隘厄，富贵而不顾，无礼。君弃此三者，何以使人？”是知“使人”之意。金文习见“使人”之称，文云：

唯王南征，在□，王命生（甥）办事于公宗，小子生（甥）锡金、鬯鬯，用作毘（舅）宝鬯彝，用对扬王休，其万年永宝用，乡（相）出入使人。（小子生尊，《集成》6001）

伯宓父作旅鼎，用乡（相）王逆复使人。（伯宓父鼎，《集成》2487）

卫肇作厥文考己仲宝彝，用率寿，勺永福，乃用乡（相）王出入使人暨多朋友，子孙永宝。（卫鼎，《集成》2733）

卣作宝毘，用乡（相）王逆复使。（卣簋，《集成》2731）

用乡（相）公逆复使。（保员簋，《新收》1442）^[9]

伯矩作宝彝，用言（赞）王出入使人。（伯矩鼎，《集成》2456）

𠄎作旅彝，孙子用言（赞）出入。（𠄎卣，《集成》5354）

此“乡”王而出入“使人”，与叔隳父卣铭之“乡”侯而出入“使人”意思相同，“乡”应读为“相”^[10]。《礼记·祭义》：“饗者，乡也。”郑玄《注》：“饗，或作相。”“乡”即“饗”之本字，是“乡”“相”通用之证。麦方彝铭云：“用赞邢侯出入逕命。”麦方尊铭作：“用赞侯逆复逕明命。”可明“相”“赞”同义。字或作“言”，宜读为“赞”^[11]。是知叔隳父之长子倏承家事而辅相其君邢侯，出入使人。

铭文末两句事关西周燕礼，非常重要。理解文义的关键在于“醺”字的正读。字本作“𩚑”，从“酉”“延”声。“酉”为意符，知与燕饮有关，故以音义求之，当为“醺”字，唯“延”“燕”作为声符互换而已。古音“延”在喻纽元部，“燕”在影纽元部，双声叠韵，音同可通。《广韵·霰韵》：“醺，醺饮。古无酉，今通用，亦作宴。醺，合饮也。通作讌、燕。”文献则多作“燕”。

铭言“余唯用其醺汝”，“唯”字从“口”，“隹”声，与前文作为语气助词的“唯”本作“隹”不同，应有以形别义的作用。故此“唯”字当训为独也、但也。《史记·鲁仲连列传》：“方今唯秦雄天下。”是其义。准此，则铭述叔隳父独用此小鬯彝燕饮其子倏，而不及于他人，此燕私之礼也。

燕私之饮于文献本作“醺”。《说文·酉部》：“醺，宴私饮也。”段玉裁《注》云：

《小雅·楚茨》：“诸父兄弟，备言燕私。”《传》曰：“宴而尽其私恩也。”《尚书大传》曰：“既侍其宗，然后得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与族人饮。饮而不醉，是不亲；醉而不出，是不敬。”《湛露传》曰：“夜饮，燕私也。宗子有事，则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亲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特牲馈食礼注》曰：“《尚书传》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终日，大宗已侍于宾，暮然后得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皆燕私之证。今《湛露传》亦讹为私燕矣。

宴私之饮谓之醺，见《韩诗》。

《魏都赋》：“悒悒醺燕。”张载《注》云：“《韩诗》曰：‘宾尔筵’”

豆，饮酒之醑。’能者饮、不能者已谓之醑。”《东都赋》：“登降饫宴之礼既毕。”李善引薛君《韩诗章句》曰：“曰饮酒之礼，跣而上坐者谓之宴。”今本“跣”上衍不字徐坚《初学记》引《韩诗说》最详，曰：“夫饮之礼，不脱屣而即序者谓之礼，此句“礼”当作“饫”跣而上坐者谓之宴。能饮者饮、不能饮者已谓之醑。齐颜色、均众寡谓之沈，闭门不出客谓之涵。客字依《诗释文》订君子可以宴，可以醑，不可以沈，不可以涵。”许云：“醑，宴私之饮也。”正谓跣而升堂，能饮则饮，不能饮则已。本《韩诗》为说也。而《毛诗·常棣》醑作饫，《释言》曰：“饫，私也。”《毛传》曰：“饫，私也。不脱屣升堂谓之饫。”《毛》之饫字，于《韩》为醑。《毛》以不脱屣升堂释饫，《韩》分别饫、醑之名，数典独详。

以《国语》考之，《周语》彪傒曰：“夫礼之立成者为饫，昭明大节而已，少曲与焉，是以为之日惕，其欲教民戒也。”原公曰：“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燕饗，则有殷烝。”“夫王公诸侯之有饫也，将以讲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礼烝而已。饫以显物，燕以合好，岁饫不倦，时宴不淫。”是则饫之礼大于宴醑。故饫主于敬，宴醑主于私。饫必立成，宴醑必坐。饫在昼，宴在夜。饫必屣而升堂，宴醑必跣。饫以建大德，昭大物，公之至者，不得云私，宴醑主饮酒以亲亲，故曰宴私。且《周语》分别其礼曰：“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宴饗，则有殷烝。”是则王公立饫，同异姓皆在焉，不专亲戚。宴醑则惟同姓而已。故《常棣》《湛

露》《楚茨》之燕私，皆同姓也。然则《常棣》当作醑，不当作饫，了然可见矣。

考之甚详。是古之燕饗本分为醑、饫、饫三事，文献多混淆。醑为燕私之饮，饫为立成之礼，而饫则但言燕饗。《说文·食部》：“饫，燕食也。从食，𠂔声。《诗》曰：饮酒之饫。”段玉裁《注》：“燕同宴，安也。安食者，无事之食也。无事食则充腹而已。故语曰馐饫，《释言》曰：‘饫，私也。’私即安食之谓。此非《周语》房烝立成之饫，亦非《毛传》脱屣升堂之饫。其字下与饱、餽、饶、馐相属，则其义略同也。此引《常棣》六章说段借也。饫，《韩诗》作醑，说曰：‘跣而上坐谓之宴，能者饮、不能者已谓之醑。’《毛诗》段借饫为醑，故《传》曰：‘饫，燕私也。脱屣升堂谓之饫。’《毛》《韩》义一也。”知三事之畛域分明。

立饫之礼，于西周金文本作“𠂔”。史寅卣（旧称土上卣）铭文：

唯王大禴于宗周诞餽彝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命士上烝（暨）史寅殷于成周，𠂔（饫）百姓豚，烝（暨）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鬯彝。臣辰册佚。

“𠂔”^[12]，读为“饫”^[13]，“饫”后既言“暨赏”，知“饫”必不为赏赐意，当为立饫之礼。故铭述王命史寅及士上于成周行殷同之礼，时以饫礼饗百官族姓，同时并赏以鬯、贝。“𠂔”字又见于辛鼎，亦读为“饫”。《国语·周语中》：“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宴饗，则有肴烝。……唯是先王之宴礼，欲以貽女。余一人敢设饫禘焉，忠非亲礼，而干旧职，以乱前好？……夫王公诸侯之有饫也，将以讲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礼烝而已。饫以显物，宴以合好，

故岁饫不倦，时宴不淫。”韦昭《注》：“全烝，全其牲体而升之。礼之立成者为饫。肴烝，升体解节折之俎也，谓之折俎。升折俎之肴也。饫，半体也。褻，全体也。立成，不坐也。”徐元诰《集解》：“宣十六年《左传》《正义》曰：‘王公立饫，即享礼也。’汪远孙曰：‘享，行于庙，庙中礼皆立成，故曰立饫。’陈奂曰：‘房之言旁也，旁有偏义，全体曰全烝，半体曰房烝，所以别牲体之用，并升于俎，不应房烝独以俎名也。’”《国语·周语下》：“夫礼之立成者为饫，昭明大节而已，少曲与焉。是以为之日惕，其欲教民戒也。”韦昭《注》：“立成，立行礼，不坐也。言饫体所以教民敬式，昭明大体而已。”故铭文所言“饫百姓豚”正合其事，其以半豚为房烝，以宴百姓，正谓不脱屣而升序立成之饫礼。时殷同于成周，既言百姓，则不专亲戚之燕。段玉裁以为“王公立饫，同异姓皆在焉”，可明立饫之礼旨。《诗·小雅·常棣》郑玄《笺》：“若议大事于堂，则有饫礼焉。听朝为公。”此饫礼设于会同之事，于义亦合。

燕私之醜则唯同姓而已，亦即卣铭“余唯用其醜汝”所体现的礼制。《诗·小雅·常棣序》：“燕兄弟也，闵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诗之六章云：“俎尔笱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饫”字于《韩诗》作“醜”。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饫私当以《韩诗》作醜为正字，《毛诗》作饫者，假借字也。”立饫以立为礼，醜燕则坐，故立饫不脱屣而升堂，醜私则跣。此诗诵兄弟既具而燕私，其专与亲戚燕饮。

《诗·小雅·湛露序》：“天子燕诸侯也。”郑玄《笺》：“燕，谓与之燕饮酒也。诸侯朝覲会同，天子与之燕，所以示

慈爱。”诗之一章云：“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厌厌夜饮，不醉无归。”二章云：“湛湛露斯，在彼丰草。厌厌夜饮，在宗载考。”毛《传》：“夜饮，燕私也。宗子将有事，则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亲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郑玄《笺》：“天子宴诸侯之礼亡此，假宗子与族人燕为说尔。族人，犹群臣也，其醉不出。不醉出，犹诸侯之仪也。饮酒至夜，犹云‘不醉无归’，此天子于诸侯之义。燕饮之礼，宵则两阶及庭门皆设大烛焉。考，成也。夜饮之礼，在宗室同姓诸侯则成之，于庶姓其让之则止。昔者陈敬仲饮桓公酒而乐，桓公命以火继之，敬仲曰：‘臣卜其昼，未卜其夜。’于是乃止。此之谓‘不成’也。”胡承珙《毛诗后笺》：“‘在宗’，犹言于同姓也。于其人，非于其地。言必于同姓乃有夜饮之礼，正以明异姓则否耳。”是知燕私行于夜，为同宗之族人聚饮，以别立饫行于白昼而有异姓也。

《诗·小雅·楚茨》五章云：“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钟鼓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六章云：“乐具入奏，以绥后禄。尔殽既将，莫怨具庆。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寿考。孔惠孔时，维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之。”有关诗中所言燕私之礼，毛《传》云：“燕而尽其私恩。”郑玄《笺》：“祭祀毕，归宾客之俎，同姓则留与之燕，所以尊宾客，亲骨肉也。女之殽羞已行，同姓之臣无有怨者，而皆庆君，是其欢也。小大犹长幼也。同姓之臣燕已醉饱，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饮食，使君寿且考。”《国语·周语中》：“亲戚宴饗，则有肴烝。”肴烝谓折俎，乃亲戚宴饗之礼所升。《常棣》云燕

私而陈列笾豆，盛以果脯，也可见燕私饮食之俗。其礼不对异姓，但亲同姓，故重酒而轻食。而卣铭所述叔趯父传家事而特为承事之子制器，专于燕私，不仅不可以用于立饫而宴饗异姓，甚至同宗之旁人也不在宴饮之列，故古人作器以传家事，其制度可见一斑。

基于这样的制度背景，则铭文“兹小彝妹吹见”显然是对其子倬的告诫之辞，命其不可将这种承家事之鬯彝用于与此无关的事务。铭文前称“兹小鬯彝”，明其专为盛鬯之用。而此处不言鬯彝，但称“兹小彝”，或在强调此类器皿的其他用途。

铭文之“妹”，学者读为“末”^[14]，可从。《广雅·释亲》：“妹，末也。”《白虎通·三纲六纪》：“妹者，末也。”《楚辞·天问》：“妹嬉何肆。”旧校：“妹，一作末。”是其证。《礼记·文王世子》：“末有原。”郑玄《注》：“末，犹勿也。”是其义，为禁戒副词^[15]。

铭文之“吹”，学者或读为“隳”，解为毁弃^[16]。然周人凡赠物于人，从无再关注此器之是否安妥，如以此语警人，是不信人，于情不合。况金文凡警戒之语习称“毋敢”“不敢”，语气与此不同。或将此句读为“兹小彝妹歃见”，解为此彝于早晨饮酒时即可见到^[17]，亦有可商。其一，尊、卣皆非饮器。其二，清晨饮酒虽见于小孟鼎铭，但与此器铭记燕私之礼行于夜饮的时间不合。其三，如以此器仅限用于晨饮，殊不可解。反之，若无仅限用于晨饮之意，则铭文自言从清晨以至于夜的整日之饮，又有纵酒酣身之嫌，此纵酒之风颇悖周人不敢湎于酒之警训。故据传承家事之制度推考，铭文“吹见”当读为“炊宴”。

《说文·火部》：“炊，鬯也。从火。吹省聲。”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炊，段借为吹。”《庄子·在宥》：“从容无为而万物炊累焉。”陆德明《释文》：“炊，本或作吹。”《颜氏家训·书证》：“吹，当作炊煮之炊。”此“吹”“炊”通用之证。《诗·小雅·角弓》：“见睨曰消。”《荀子·非相》引作“宴然聿消”。是“见”“宴”互通之证。《说文·鬯部》：“鬯，齐谓炊鬯。”《周礼·天官·亨人》：“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职外内饗之鬯亨煮，辨膳羞之物。”贾公彦《疏》：“给水火之齐，谓实水于镬及鬯之以火，皆有多少之齐。”炊鬯之事或以酒为调料，是知酒可用于鬯事。《礼记·内则》：“渍，取牛肉，必新杀者，薄切之，必绝其理，湛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据此则知，铭文之“炊”应指炊鬯之事。《易·需·象传》：“君子以饮食宴乐。”郑玄《注》：“宴，享宴也。”《左传·宣公十六年》：“王饗有体荐，宴有折俎。”又知此宴之义当即文献之“餼”，后多讹作“饫”，于此则指宴饗宾客之礼。

《诗·小雅·楚茨》三章云：“执爨踣踣，为俎孔硕。或燔或炙，君妇莫莫。为豆孔庶，为宾为客。献醑交错，礼仪卒度。笑语卒获，神保是格。报以介福，万寿攸酢。”毛《传》：“爨，饗爨，廩爨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诗言‘为俎’，言‘燔炙’，则‘执爨’宜专指饗爨言之。”陈奂《诗毛氏传疏》：“此章及明日绎祭，祭毕而饗燕宾客。”其称“执爨”，知有炊鬯之事；又言“为俎孔硕”“为豆孔庶”，且“献醑交错”，知有折俎及燕饮。其宴饗对象虽有同宗之亲，但更主要的则是“为宾为客”。很明显，此宾客之礼也即铭文所言之“炊宴”。

《诗·小雅·鹿鸣》：“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孔颖达《正义》：“我有旨

美之酒，与此嘉宾，用之燕饮以遨游也。”又《南有嘉鱼》：“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衍。”《汉书·陈遵传》：“遵知饮酒饫宴有节，礼不入寡妇之门。”师古《注》：“宴食曰饫。”《后汉书·班固传下》：“是以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献酬交错，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咏仁。登降饫宴之礼既毕，因相与嗟叹玄德。”则此“饫宴”本应作“餼宴”，即铭文之“炊宴”，乃言宾客之宴。是宴虽有折俎，但仍重燕饮。故以此制度衡诸铭文，则“兹小彝末炊宴，余唯用其醢汝”，其意显为叔隤父告诫其子倬不要用此彝执饔宴宾，而仅行于燕私。

综上所述，知叔隤父卣、尊铭文所述之事实关乎西周之致事制度与燕私之礼，叔隤父之子倬早于邢侯处学习政务，故待叔隤父致事之时，倬则继承父职辅相邢侯，对其家族而言，致事与传家实为一事。然就传家事而论，叔隤父更专为其子作彝以昭示，并以燕私之礼相体现，制度严格，其仪节无不可见郁郁之周文。

[1]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 考古, 1979, (1).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1994. 简称《集成》, 下文不另注。
 [3] 李学勤, 唐云明. 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 考古,

1979, (1).
 [4] a. 冯时. 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铭文汇释. 载: 滕州前掌大墓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5: 589-590.
 b. 冯时. 殷代史氏考. 载: 古文字与古史新论. 台北: 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258-263.
 c. 冯时. 中国古文字学概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07-520.
 [5] 同 [3].
 [6] 同 [1].
 [7] 同 [3].
 [8] 同 [3].
 [9] 钟柏生, 陈昭容, 黄铭崇, 等. 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 台北: 艺文印书馆, 2006. 简称《新收》。
 [10] 马叙伦. 读金器刻词.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62.
 [11] 吴匡, 蔡哲茂. 释金文𠄎、𠄎、𠄎、𠄎诸字. 载: 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37-152.
 [12] 胥字的考释见郭沫若、陈梦家、唐兰三位先生的著作。
 a. 郭沫若.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六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32.
 b. 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42.
 c. 唐兰.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59.
 [13] 古音“珏”在见纽屋部, “饫”在影纽侯部, 同音可通。
 [14] 同 [3].
 [15] 杨树达. 词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21.
 [16] 同 [3].
 [17] 朱凤瀚. 金文所见西周贵族家族作器制度. 载: 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44.

(责任编辑: 张 凤)